

关于修改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交收效率，经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托管行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调整资金交收安排有关规定，修改该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

一、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基金名称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7.5.3 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 T+2 日交收，赎回款实行 T+1 日交收，转换款实行 T+2 日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最晚不迟于 T+1 日 16:00 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7.5.3 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如果资金交收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资金交收当日 15:00 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资金交收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交收当日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资产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二、实施时间

前述修改将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实施。

三、咨询办法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